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官狱假字第1号

罪犯徐冬波，男，198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冬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3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200.63元，账户余额279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冬波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2025年01月23日